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2,092.2	1,723.5	21.4
品牌零售業務	261.3	196.6	32.9
	<u>2,353.5</u>	<u>1,920.1</u>	<u>22.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9.5	408.5	1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1.75	19.79	9.9
每股股息			
— 終期 (港仙)	7.82	7.00	11.7
— 全年 (港仙)	14.72	13.40	9.9
股息派出比率	67.7%	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10.4	1,842.8	14.5
每股權益 (港仙)	102.2	89.18	14.6

##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2,353,507	1,920,068
銷售成本		(1,560,468)	(1,249,738)
<b>毛利</b>		<b>793,039</b>	670,330
其他收益淨值	3	50,455	23,797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52,736)	(117,960)
行政開支		(189,482)	(152,985)
<b>經營溢利</b>	4	<b>501,276</b>	423,182
融資收入淨額	5	15,817	35,4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776	6,82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28,869</b>	465,491
所得稅開支	6	(76,732)	(54,690)
<b>年度溢利</b>		<b>452,137</b>	410,801
<b>由以下分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9,517	408,539
少數股東權益		2,620	2,262
		<b>452,137</b>	410,801
<b>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7	21.75仙	19.79仙
— 攤薄	7	21.67仙	19.70仙
<b>股息</b>	8	<b>307,418</b>	276,79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299	452,509
投資物業		7,000	4,94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4,012	74,3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170	72,250
無形資產		51,729	43,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6	4,153
		<u>807,806</u>	<u>652,0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3,496	348,1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8,166	378,603
可退稅款		24,187	5,28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51,8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601	837,568
		<u>1,665,269</u>	<u>1,569,656</u>
<b>資產總值</b>		<u>2,473,075</u>	<u>2,221,750</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6,525	206,625
儲備		1,691,103	1,455,971
擬派股息		164,790	144,638
		<u>2,062,418</u>	<u>1,807,234</u>
少數股東權益		48,020	35,550
		<u>2,110,438</u>	<u>1,842,784</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專營權費		5,2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87	19,752
		<u>19,547</u>	<u>19,7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1,079	343,725
銀行借貸		13,154	2,225
衍生金融工具		5,447	—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410	13,264
		<u>343,090</u>	<u>359,214</u>
負債總值		<u>362,637</u>	<u>378,96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473,075</u>	<u>2,221,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2,179</u>	<u>1,210,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9,985</u>	<u>1,862,536</u>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重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現存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惟其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代價－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此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此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何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惟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的詮釋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以下已頒佈的現存準則詮釋，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現存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以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已頒佈現存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入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但該準則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按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於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將其確認為此類資產的成本。借貸成本可以即時確認為費用的選項將會刪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管理層相信，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一直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如有)。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該準則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該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該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的分部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新準則採用「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管理層相信，此準則不會對申報分部的數目及所申報分類的方法構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所申報分部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申報相符。由於商譽會按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群組，有關變動亦將需要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的營運分類。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構成重大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澄清了貨品及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獎賞計劃(例如積分或贈品)而售出，此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份中分攤。由於本集團各實體並無推行任何忠誠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d)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的現存準則詮釋**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以下已頒佈的現存準則詮釋，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品牌時裝零售。收入乃指貨品銷售。

**(b) 主要呈報分部—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報告包括以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製造及零售(「零售」)。

分部轉讓或交易乃按可由無關連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2,093,719	263,928	2,357,647
分部銷售對銷	(1,561)	(2,579)	(4,140)
營業額及分部收入	2,092,158	261,349	2,353,507
分部業績	433,715	53,333	487,048
未分配收益			14,228
經營溢利			501,2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156	(380)	11,776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55	2,561	40,016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40	42	1,682
無形資產攤銷	—	7,845	7,8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726,554	198,477	1,925,031
分部銷售對銷	(3,113)	(1,850)	(4,963)
營業額及分部收入	<u>1,723,441</u>	<u>196,627</u>	<u>1,920,068</u>
分部業績	390,195	38,934	429,129
未分配虧損			<u>(5,947)</u>
經營溢利			<u>423,182</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831</u>	<u>(8)</u>	<u>6,823</u>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24	2,136	28,16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70	31	1,001
無形資產攤銷	—	3,122	3,122



### (c) 次要呈報分部－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及香港與中國大陸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以下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780,656	1,476,517
歐盟	111,280	90,958
中國大陸	411,042	331,603
香港	14,021	8,834
其他國家	36,508	12,156
	<u>2,353,507</u>	<u>1,920,068</u>

### 3 其他收益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收益	(49)	9,6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60	—
政府補助金	11,341	7,6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8)	5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9,030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751	—
租金收入	4,212	732
其他	1,942	5,266
	<u>50,455</u>	<u>23,797</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批租土地乃土地使用權攤銷	1,682	1,001
無形資產攤銷	7,845	3,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16	28,160

## 5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02	35,90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35	—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87)	(423)
— 應付專營權費利息開支	(833)	—
	<u>15,817</u>	<u>35,486</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有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4,799	28,8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52,788	30,823
— 之前年度不足／(過度)撥備	426	(4,911)
遞延所得稅	<u>(11,281)</u>	<u>(25)</u>
	<u>76,732</u>	<u>54,690</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的稅率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4%，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24%及地方所得稅2.4%，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富茜時裝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33%，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而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根據相關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設立作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首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449,5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8,5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066,311,096(二零零六年：2,064,541,096)計算。
- (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9,5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8,53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74,141,096(二零零六年：2,073,900,096)，此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被視作以無償方式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7,830,115(二零零六年：9,358,622)計算(倘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二零零六年：5.4港仙)	121,957	111,510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	20,671	20,650
終期(附註)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8港仙(二零零六年：4.4港仙)	104,943	90,91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84港仙(二零零六年：2.6港仙)	59,847	53,723
	<u>307,418</u>	<u>276,798</u>

### 附註：

二零零七年終期及特別股息之數量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份2,107,294,000股(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2,066,250,000股)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除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8港仙外，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84港仙。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1,860	307,632
減：減值撥備	(3,188)	(2,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38,672	305,1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509	3,1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5,985	70,391
	<u>448,166</u>	<u>378,60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1,721	221,304
31至60日	102,425	62,059
61至90日	17,125	17,343
超過90日	20,589	6,926
	<u>341,860</u>	<u>307,632</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交易紀錄尚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5,555	223,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218	113,8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67	5,922
應付專營權費	5,039	—
	<u>301,079</u>	<u>343,72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655	172,735
31至60日	38,029	31,367
61至90日	8,813	6,299
超過90日	13,058	13,575
	<u>195,555</u>	<u>223,976</u>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於中國的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本集團在香港設置總部，在浙江、江蘇及深圳設立生產設施，並在香港、杭州、深圳、上海及紐約設立辦事處。

#### **原設備製造 (「原設備製造」) 業務**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在二零零七年繼續穩步發展，成為本集團一個可靠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092.2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約1,72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9%。

二零零七年對中國製造和出口業務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為人民幣 (「人民幣」) 升值以及生產成本 (包括勞動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 上漲，以及美國市場表現下滑。所有該等因素限制盈利增長。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31.8%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29.9%。

基於上述的挑戰，本集團沿用策略擴展產品組合至絲綢及絲混紡服裝及非絲綢服裝。擴展策略讓本集團獲取新商機，並維持約21.4%的增長。另外，本集團實行的縱向整合亦為集團帶來得益，讓其可以較短的付貨時間迅速回應客戶的需要，以適應客戶的要求。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店均以四個品牌「FINITY (菲妮迪)」、「DBNI (迪妮)」、「ELANIE (依蘭)」及「RIVERSTONE (瑞弗史東)」及兩個代理品牌「MAXSTUDIO」及「LEE COOPER」經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有超過400間零售店，包括專櫃、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以及透過專營代理經營的零售店，分佈全國逾26個省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探索其他機會擴展其零售業務。

雖然面對生產及租金等多項成本增加，但本集團受惠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加上中國家庭入息及消費力增加。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設計團隊，亦會委約外界設計師為本集團的設計品增加創意靈感，並緊貼最新國際趨勢及布料發展，並配合中國市場品味的考慮。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零售業務貢獻的收入由196.6百萬港元增加約32.9%至261.3百萬港元。

## (2)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以兩個核心業務提供收入：原設備製造業務及中國零售業務。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增長22.6%至2,353.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920.1百萬港元），但毛利率則由34.9%輕微減至33.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策略將產品組合擴展至非絲綢服裝，而該種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絲綢服裝為低。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449.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08.5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1.75港仙（二零零六年：19.79港仙）。

### 營運回顧

分部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依據主要業務分類：					
原設備製造業務	<b>2,092.2</b>	<b>88.9</b>	1,723.5	89.8	21.4
品牌零售業務	<b>261.3</b>	<b>11.1</b>	196.6	10.2	32.9
	<b>2,353.5</b>	<b>100.0</b>	1,920.1	100.0	22.6

### 原設備製造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額約為2,092.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88.9%。絲綢及絲混紡服裝銷售額約為915.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889.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總收入貢獻約43.8%（二零零六年：51.6%）。依據產品分類的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絲綢及絲混紡服裝	<b>915.8</b>	<b>43.8</b>	889.2	51.6	3.0
麻及麻混紡服裝	<b>264.0</b>	<b>12.6</b>	312.4	18.1	(15.5)
棉及棉混紡服裝	<b>395.5</b>	<b>18.9</b>	202.8	11.8	95.0
合成纖維服裝	<b>300.3</b>	<b>14.4</b>	132.8	7.7	126.0
其他	<b>128.7</b>	<b>6.1</b>	104.5	6.0	23.3
家紡面料及成品	<b>87.9</b>	<b>4.2</b>	81.8	4.8	7.5
總計	<b>2,092.2</b>	<b>100.0</b>	1,723.5	100.0	21.4

按地區市場分析，銷售往美國的金額達約1,780.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476.5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業務總收入約85.1%（二零零六年：85.7%）。銷售往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金額分別約有111.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91.0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百萬港元）。

主要受到開拓非絲綢服裝業務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影響，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31.8%輕微下降至29.9%。

### 品牌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銷售額從約196.6百萬港元增長約32.9%至約261.3百萬港元，主要由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擴展所推動，並受惠於店舖銷售表現改善。FINITY（菲妮迪）品牌的銷售額增加約31.2%至123.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9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零售銷售額47.3%。ELANIE（依蘭）和MAXSTUDIO品牌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零售銷售額的14.5%及19.6%，並錄得銷售額增長分別40.3%及36.2%。

按品牌分類的零售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自家品牌					
Finity (菲妮迪)	123.6	47.3	94.2	47.9	31.2
Dbni (迪妮)	29.3	11.2	27.0	13.7	8.6
Elanie (依蘭)	38.0	14.5	27.1	13.8	40.3
Riverstone (瑞弗史東)	18.5	7.1	10.3	5.3	79.4
代理品牌					
Maxstudio	51.2	19.6	37.6	19.1	36.2
Burlington House (附註a)	0.7	0.3	0.4	0.2	75.0
總零售銷售額	<u>261.3</u>	<u>100.0</u>	<u>196.6</u>	<u>100.0</u>	<u>32.9</u>

附註a) 「Burlington House」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展開。

附註b) 「Lee Cooper」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展開，相關業績乃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依據銷售管道對零售銷售額作出分析，專櫃銷售額約為175.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33.3百萬港元），約佔總零售銷售額67.2%。專賣店及專營代理的銷售額分別約有11.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5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56.8百萬港元）。

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約62.0%增至63.8%。增長主要由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以及業務網絡表現改善所帶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47.6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則處於較低水平，約為13.2百萬港元。

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達317.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21.5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入充沛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經營溢利增加約78.1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約137.2百萬港元。若撇除收取之超額配股安排所得款項152.0百萬港元的影響，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應由約289.7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約274.9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為50天（二零零六年：51天）。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為45天（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59天）。平均存貨週轉期為87天（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88天）。

### **(3) 展望**

*原設備製造業務：*

二零零七年對以中國製造及出口業務而言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儘管如此，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穩步發展，並為本集團其中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年內，本集團已將絲綢及非絲稠服裝之產品組合比取得平衡。隨著成功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加上杭州生產廠房垂直式的供應鏈運作，本集團抓緊新商機，並可於短時間內完成生產訂單。本集團能迎合多方需求之業務模式使原設備製造業務取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在以下四方面加強其競爭優勢：

- a. *全方位解決方案進路*：本集團的服務範疇會由原設備製造進一步擴展至原設計製造業務。
- b. *迅速付貨*：本集團將通過高效率及有效管理供應鏈縮短生產時間。
- c. *優良品質*：本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
- d. *超卓服務*：本集團會於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借助絲綢服裝業務方面的成功，本集團將擴大產品組合並開發和用不同布料的新產品。

在繼續經營美國服裝製造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仍會大力發展其於歐洲的出口業務，並開拓日本市場。



毛面料紡織廠項目的進度良好，紡織廠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此項目將在以下方面將有助本集團：

- a. 產品從春／夏季產品分散至秋／冬季產品，有助本集團在整年間平均使用其產能。
- b. 在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協助下開拓歐洲市場。

**零售業務：**

儘管過去數年零售業務錄得滿意增長，其收入比重較本集團收入仍遠低於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收入。本集團決意作出若干戰略步驟，與國內知名品牌服裝合作，以加快零售業務的增長。

為配合這項增長策略並加強競爭力，本集團將作出巨額投資，以強化零售業務運作平台的硬件和軟件，包括：

- a. 就該等業務延聘專業人士；
- b. 聘請及匯集來自歐洲的專業設計師，就設計、風格及產品系列提供意見；
- c. 開設旗艦店以提升品牌形象；
- d. 擴大零售店網絡；
- e. 透過全國時裝展、廣告及名人推廣計劃定期進行推廣工作；
- f. 組成一支高度專注的銷售隊伍，輔以完備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及
- g.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備進行物流計劃及銷售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預期零售網絡將擴展至約550間零售店。

**資本市場：**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穩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上可供研究的合作機會，本集團將積極評審每項併購機會，藉此提高公司市值、優化資金運用，並為股東締造最高價值。

#### **(4)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12,0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僱員成本為373.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2.2%。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作為分配福利的依據。董事深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適當的事業發展機會將激勵僱員們在彼等的工作崗位爭取最佳表現。

## (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以下項目以擴大業務：

- (a) 約76.4百萬港元用於完成建設新服裝生產廠房及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
- (b) 約57.5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零售店舖及進行廣告及營銷工作；
- (c) 約221.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以提升產能；
- (d) 約11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 (e) 約203.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款項淨額約1,099.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25.1百萬港元，並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董事擬運用該等款項作本集團零售業務擴展之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會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標準守則，據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概無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審閱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合共回購2,246,000股(二零零六年：無)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股數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12,000	1.99	1.99	23,880
二零零七年九月	412,000	1.99	1.99	819,880
二零零七年十月	1,750,000	1.99	1.93	3,460,18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72,000	1.96	1.96	141,120
	<u>2,246,000</u>			<u>4,445,060</u>

以上購回股份已註銷。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4,220,46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已在股份溢價賬扣減。等同被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已從本公司之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由董事處理，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授權，旨在透過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讓整體股東受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信息

本公佈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 特別及終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舉行會議，會上建議除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84港仙外，亦派付終期股息每股股份4.98港仙。特別股息及終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終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和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張定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善榕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